

107年1-6月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表

(107.9.10 更新)

編號	機關	基金名稱	分配項目	107年 分配比率(%)				備註
					預算數(A) (1-6月分配數)	支用數(B)	執行率(C)	
1	中央健康保險署	全民健康保險基金	安全準備	50	6,300,000,000	6,993,412,795	111.01%	
		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	定額1.88億元	94,365,000	94,365,000	100.00%	
2		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	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	5	361,000,000	324,483,482	89.88%	
3	國民健康署	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	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、癌症防治、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	24.2 (扣除1.88億元)	5,275,002,000	5,178,513,582	98.17%	1.截至106年底累積賸餘數含106年度以前菸品健康福利捐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。 2.107年1-6月份賸餘數含該期間菸品健康福利捐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。 3.截至107年6月底累積賸餘數含菸品健康福利捐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。
4	衛生福利部	醫療發展基金	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	4.5 (扣除定額分配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.1億元)	294,310,000	443,819,630	150.80%	1.「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」，依據實際申請案件，提前於上半年辦理核銷； 2.「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」部分106年度跨107年度之計畫，於上半年度結案。
		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	定額1.1億元	51,218,000	44,666,561	87.21%	
		疫苗基金		7.3	850,451,000	802,666,807	94.38%	
		長照發展基金	長期照顧資源發展	3	349,500,000	28,976,758	8.29%	本表填列之長照基金支用數係為1~6月份實際核銷數，目前各長照計畫刻正進行中，依基金執行作業流程，部分計畫(如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)須至年底辦理核銷作業，致執行率為8%。
6	社會及家庭署	社會福利基金	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	5	485,415,000	732,238,191	150.85%	社會福利基金收入除菸品健康福利捐外，另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且統一存入專戶，故雖支用數高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，本基金尚可支應。
7	財政部	公務預算	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	1	84,045,000	73,659,250	87.64%	
			中央與地方防制逃漏		5,000,000	4,600,000	92.00%	
8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農業發展基金	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	定額2億元	565,300,000	354,058,758	62.63%	1.100-103年計核撥8億元，107年核撥2億，合計10億元 2.107年全年度編列預算數為565,300,000元
合計					14,715,606,000	15,075,460,814	102.45%	

- 備註：
- 分配比率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當年度分配比率填寫。
  - 支用數(B)：係實支數，支用數為至6月決算數。
  - 執行率(C)：係以支用數(B)/預算數(1-6月分配數)(A)
  - 請將A、B、C內容公布於各獲配單位網頁及健康署菸捐網頁，其餘有關菸捐分配數、賸餘數及累積賸餘部分，做為菸捐管理參考。